

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

听取河南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听取河南省201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13年全省预算(草案)

□记者 李萌

本报讯 1月14日上午,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郑州召开。会议听取了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的说明,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邀请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的说明,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计划、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的说明,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

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听取了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建议议程(草案),河南省十一届人大代表出缺情况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河南省十二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河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稿,河南省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稿,河南省201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13年全省预算(草案)的报告稿,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稿,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稿。

我省十大爱心企业 十大慈善人物获表彰

捐1亿元善款的侯建芳家族获颁“首善之家”匾额
2013困境儿童关爱项目启动,现场募得善款近2000万元

本报讯 由省慈善总会主办的“感恩2012·圆梦2013慈善之春”大型慈善活动昨日举行。独具特色的慈善大餐被隆重推出:2012年度全省慈善爱心企业和人士接受表彰、困境儿童关爱行动项目启动。

记者 裴蕾 实习生 王治/文 马健/图



十大爱心企业



十大慈善人物



“慈善之家”侯建芳家族

他们用爱心感动你我

一曲《让爱传出去》拉开了“感恩2012·圆梦2013慈善之春”的感恩序幕。

为鼓励2012年为我省慈善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企业(单位),省慈善总会颁发了

三项大奖:2012河南最具爱心捐赠企业、2012年度河南十大慈善人物、感恩2012慈善特别贡献奖。这些奖项的获得者,他们既是各自领域的佼佼者,又能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富有大爱情怀。

慈善荣誉榜:

2012河南最具爱心捐赠企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啟福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金鑫集团、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南阳宛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博时置业有限公司、鹏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濮阳市广厦建安实业有限公司。

2012河南十大慈善人物:任太平、薛景霞、魏

华钧、孟祥礼、刘庆丰、付喜珍、窦东海、吉卫东、万方林、郑州爱心顺风车发起团队。

特别贡献奖:雏鹰农牧集团侯建芳家族。2012年经家族成员一致决定,他们将公司上市后家族的第一笔分红1亿元全部捐赠给慈善事业,开辟了河南家族捐赠的先河。该家族昨日现场也收获了“首善之家”的光荣牌匾。

困境儿童关爱项目启动

昨日的慈善活动中,还启动了困境儿童关爱项目,为我的困境儿童圆梦。

该项目主要包括援建梦想家园、赠送圆梦包裹、组建圆梦使者团、开展圆梦课堂、助养困境儿童、救助贫困大病儿童等内容,其中捐赠1000元资助一名贫困高中生一年,捐赠3000元资助一名贫困大学新生,捐赠3万元援建并冠名1个“梦想家园”,捐赠1000元资助1个学校型圆梦,捐赠100元资助1个学生型圆梦包裹,捐赠1200元助养1名困境儿童1年的生活费。

该慈善项目也引来现场嘉宾的积极认捐。

“我是从农村走出来的,知道农村孩子的不易,尤其是那些因为种种原因深陷困境的孩子。

现在自己有能力了,为孩子们尽自己的一份心吧。”市民张女士现场认捐了5名困境儿童。

义拍义卖环节,爱心人士捐赠五类拍品:宋河酒5斤装(青瓷典藏版)、王刚《大风景》、释永信《五方佛》、肖红企业形象设计、金鑫珠宝5件。

慈善活动现场,为困境儿童关爱行动项目募集善款19241800元。2013年,计划在我省参与实施困境儿童关爱行动项目的公益慈善机构和志愿者团体共有11家,计划投入资金4563万元。

据悉,慈善宴会所募得善款承诺全部用于“困境儿童关爱”项目。为了保证善款的合理运用,每一笔善款接收、拨付信息,将通过河南慈善网即时上传、公示。

拖欠农民工13万元工资 周口老赖获刑2年半

从2011年6月至9月拖欠60位农民工工资13万余元,经商水县练集镇政府多次催要,都没要回来一分钱。昨天,老赖孟某因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获刑2年半,并处罚金3万元,并责令孟某退赔给受害人朱先生工资13万余元。

昨天,省高院发布了近年来全省7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中,孟某获刑最重。

记者 鲁燕

欠60位农民工兄弟13万余元

受害人朱先生说,2011年四五月间,孙某承包商水县练集镇阳光社区房屋建筑工程后,被告人孟某及王某又与孙某签订“工程施工劳务承包协议”,他和其他59位农民工兄弟,在孟某、王某承包的工地上干活。

2011年八九月间,孙某共支付孟某、王某工资款25万余元,“可是,这笔钱发下来后,掌管这笔钱的孟某,没有足额将公司现金发放给我们这些建筑工人”,到2011年9月底,孟某共拖欠工人工资13万余元,经他们及练集镇政府多次催要和督促,“孟某仍拒不支付我们工人工资”。

检察机关认为,孟某拒不支付劳动者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其行为应当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定罪处罚。

不满获刑2年半,老赖当庭要上诉

面对检察机关的指控,孟某庭上辩解:“不应该判我有罪,农民工工资是从我手里领取,但是这个工程是我和王某两个人承包的,拖欠工人工资不是我一个人的责任,要还也得俺俩还,一人一半。”

农民工代表王先生说,2011年4月份,他领着七八个人在“阳光社区”给孟某和王某两个老板干

建筑上的木工活儿:“我是带工的,总共算下来老板应该给我们6.5万元工钱,但老板给了我们2.8万元后就赖着不给钱了,也不给我们打欠条,他们还欠好多人的工钱。”

法院经审理认为,孟某在收到孙某支付的工人工资后,未足额向工人支付,属有能力支付劳动者报酬而不支付,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后仍拒不支付,且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听到获刑2年半的判决结果,孟某当庭表示上诉。 线索提供 孙志平 袁艳秋